

台灣首府大學烘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08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8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烘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之相關內容，以達成系教育目標，爰依「台灣首府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烘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，並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烘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系上專任教師、在校學生代表、畢業系友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代表數名組成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由系主任遴聘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結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，訂定課程及教學相關議題之規劃。
 - (二)審議本系開設之課程及學分數(包括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學分修讀課程及學分數)規劃內容。
 - (三)規劃、協調及整合本系跨領域課程開設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